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客會產字第1106600723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###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，並與觀光相結合，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三、補助項目：

##### （一）產業培力類：

- 1、客庄產業之調查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研習，及有助帶動返鄉創（就）業機會等計畫。
- 2、客庄地方產業之品牌發展、創意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。

##### （二）行銷推廣類：

- 1、客庄產業之行銷、通路開發等計畫。
- 2、推廣客庄小旅行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。

##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會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，其最高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。
- （二）本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年度預算辦理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推廣活動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在地團體為宜。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款，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之百分之八十，並不得補助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，亦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入該計畫總經費內，且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。
- （四）本會得就計畫支出經費項目，擇特定項目補助。
- （五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計畫，有助於提升客庄社區經濟及擴大青年參與者，得列為優先補助。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開始前始得提案申請。

- (二)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，應將七份計畫書連同一份電子檔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彙送本會。
- (三)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，應檢具五份書面資料及一份電子檔，連同該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，送請本會審查。
- (四) 不符補助項目類型、未依本點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五) 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#### 八、審查考量項目：

- (一)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創新性及可行性。
- (二) 對客家產業與地方社區經濟發展之貢獻。
- (三) 對地方產業品牌打造之貢獻。
- (四) 對提升客庄觀光能量之貢獻。
- (五) 對擴大青年參與客家產業、推動族群主流化、性別平等及消費者保護之綜合效益。
- (六) 結合在地相關團體辦理情形。

#### 十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，依下列補助金額級距一次或分期撥付：

- 1、本會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，一次撥付：

本會審查後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檢具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，先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向本會申請核備。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（但十一月十五日後完成之計畫，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）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先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再併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收據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，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。

- 2、本會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，分二期撥付：

- (1) 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三十）：

本會審查後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檢具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，先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向本會申請核備。核備後再併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第一期補助款收據，向本會申請撥付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按計畫核定金額計算撥付，若涉採購發包者，請併檢附採購案契約書，按採購發包金額撥付，採購發包金額高於計畫核定金額者，以計畫核定金額

計算撥付。

(2) 第二期款(百分之七十)：

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(但十一月十五日後執行完成之計畫，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)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先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後，再併同第二期補助款收據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，向本會申請撥付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，不分類別，依下列補助金額級距一次或分期撥付：

1、本會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，一次撥付：

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(但十一月十五日後執行完成之計畫，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)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、收據、聲明書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，直接報請本會撥付。

2、本會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，分二期撥付：

(1) 第一期款(百分之五十)：

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、第一期補助款收據及切結書，直接報請本會撥付。

(2) 第二期款(百分之五十)：

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(但十一月十五日後執行完成之計畫，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)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、第二期補助款收據、聲明書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，直接報請本會撥付。

(三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會補助款入庫後，應即轉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。